霸州市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全市度汛工作。

今年，在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对接雄安、服从雄安、服务雄安、保霸州平安，标准洪水不决口、分洪滞洪不死人”的指导思想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对防汛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立足防大汛、保安全，扎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本年度防汛工作圆满收官。现将我市2018年整体防汛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领导重视，组织有力。**自入汛以来，我市防指主要领导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多次组织各乡镇（区、办）、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对上级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进行学习贯彻，共组织召开了重点工作调度会26次和参加视频会议11次。在几次强降雨过程中，全市各级领导冒雨前往各个危险点查看水情，现场指挥排水抢险工作。

**2、超前部署，防御有力。**本年度初，我市就按照上级防指的统一安排，早动员、早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备汛工作。一是压实防汛责任。全面实行防汛抗旱五种责任制，并签订了市、乡、村三级防汛责任书381份。严格落实市领导分包堤防、河流河段、蓄滞洪区、防汛工程责任人，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干部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二是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汛前，市防指办参照上游《雄安新区应急度汛方案》，结合霸州地理位置特点、防洪工程现状、蓄滞洪区启用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着实对《霸州市2018年防洪预案》《东淀蓄滞洪区居民转移安置预案》《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各类预案进行了科学全面的调整优化，切实加强了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全面开展汛前检查，积极实施度汛工程。对境内河渠、堤防和水利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汛期全市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90处，全部整改处理到位或制定了应急措施；针对全市存在各类安全隐患的现状，市财政投资3231万元用于应急度汛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主汛期前全部完成，大幅降低了风险隐患，推动了我市防洪能力和防汛科技水平的整体提升。四是彻底清除阻水障碍物。为切实保证汛期河渠过水畅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自5月份以来，我市对东淀内、中亭河、大清河及其它所有河渠的垃圾、树障、违章建筑物和其它阻水物进行了全面清理拆除。市防指分别在6月8日和6月23日展开了两次大规模的集中清理行动。截止目前，累计出动人工13127人次，机械11021台次，共拆除阻水建筑物2.9万余平，清理渣土、垃圾29.7万余方，树障12.5万多棵。五是压实东淀财产登记工作。完成了对我市东淀地区47个村街的人口、房屋、家电、耕地等财产的再次全面核实，并登记成册，为日后东淀行洪提供依据，打牢基础。六是发挥水利专家组重要作用。水利专家组成员在汛中多次到我市及上下游关键位置实地探勘，并参与了我市防汛各类预案的修订。大清河来水和多次强降雨过程中昼夜紧盯，随时会商，利用专业技术特长和多年水利工作的实践经验为全市备汛、防汛、抢险工作的决策提出了专业的可行性意见。七是圆满完成2018年防汛演习。7月6日，廊坊市2018年军民联合防汛演习在我市靳家堡村举行。此次演习通过模拟东淀分洪，进行了转移群众、封堵口门、巡堤排险、应急排水等四项内容的实战演练，演练取得了圆满成功。八是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对全市总价值518万元的木桩、编织袋、救生衣、冲锋舟等物料进行清点核实，在重点险工险段就近存放所需物资备用。市、乡两级在全市范围内完成软料60万公斤、木桩2000根、钳子4000根、沙子2万立方米、碎石3.7万立方米的号料任务。九是调整充实全市防汛抢险队伍。组建市防洪抢险突击队1支，总人数100人。各乡镇组建抢险预备队伍15支，总人数15000人。汛工队伍15支、总人数116人。打桩班队伍6支，总人数350人。同时，对各支队伍登记造册，完善组织联系方式，保证一旦发生险情，能随时投入战斗。

**3、扎实应对，措施有力。**今年汛中，我市最可能发生险情的雨水情过程主要有三次：7月12日-8月11日旧清河泄水过境、7月23-24日“安比”台风影响和8月6日-7日强降雨。期间，市防指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调度会，对各项工作进行部署。经过市防指的正确带领指挥和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在汛期最具威胁的三次雨水情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灾情，未发生一例人员伤亡事件和安全事故，主动引导社会舆论，区域稳定，圆满完成了上级交付的重要任务。

二、水厂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工程。**市区水厂完成水源切换对开发区部分区域供水，日供水量约2000吨。市区配水管网工程引进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已开始迎宾路以北市区管网改造工程，建成后水厂日供水量可达到22000吨。胜芳水厂镇区供水管网铺设已全部完成，目前水厂正在联动调试，完成后将实现水源切换。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完成了工程欠款债务清查工作以及部分水厂项目的工程款的拨付、审计工作。

三、中亭堤泵站改造工程。一是协调完成霸州中亭堤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高各庄、小庙站重建）的投资评审；组织高各庄站、小庙站机泵标、电气标及各庄站土建标招标；参与工程建设。

四、地下水使用管理。一是完成了2018年水资源税核查工作，对123户水资源税纳税人进行了水量核定工作，并下达了年度用水计划，不定期入场检查。二是严格取水许可，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初步审查54家企业取水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三是开展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非农取水户水量监测点建设工作，完成7处监测点建设任务，并对2018年建设项目61处监测点进行实地调查并建档。四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清查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完成第二次污染源调查信息建档工作，并录入普查系统。五是配合市委市政府对全市72家涉酸企业进行检查，对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水资源税缴纳等情况进行核定。六是完成农业水资源税税额缴纳工作，我市超计划用水农业用水户2户，超计划用水量2500m³。

五、重点桥闸工程。一是崔庄子桥、邱庄子桥重建工程正在施工；二是肖家堡桥重建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审查；三是中亭河刘南庄桥、渔津洼桥、栲栳圈桥、辛立庄桥重建工程已完成勘察、初设等前期工作。

六、推行河长制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今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了2次推进河长制工作会议，就我市2018年度河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总河长签发了“2018年1号河长令”，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强化措施，把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市河长办制定印发了《霸州市2018年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河长履职尽责的通知》，并印制了《河长制工作手册》。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了河长制工作“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验收清单”四个清单制度，和通过督办函、提示笺、河长令等方式，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的日常工作机制。截止目前，全市签发河长令23个，督办函6个，有效推进了各项重点、难点工作，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全市市、乡、村三级267名河长履职尽责，开展河长制日常工作，重点推进本年度河渠清理行动，并在汛期开展河长集中巡河，确保安全度汛。截止目前全市各级河长已累计巡河1万余人次。市级河长率先垂范，多次实地巡河，召开河长会议，并签署河长令，部署河长制工作，解决河道管理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四是加大上级督办问题整改力度。截至目前，市河长办接到上级督办函、整改通知5个，涉及老大清河、赵王新河、永金渠等河道9项涉河问题，市总河长、各级领导做出批示，要求全面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分解任务，按照时限要求清理整改到位，及时反馈上报。目前，各项督办问题已按时间节点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报告形成正式文件进行反馈。五是全力推进河渠清理行动。启动全市河渠清理集中行动，并与防汛河道清理、河长制河渠清理、城乡卫生环境综合整治等全市开展的统一集中行动相结合。目前全市共清理垃圾29.75万方，违建3万平米，树障12.57万棵，动用大型机械（抓车）、大型自卸运输车共1.1万辆次，用工1.3万个，河道环境卫生得到了极大改善。

七、水行政执法工作。一是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严厉打击河道采砂取土。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12人次，执法巡查车辆153车次，巡查河道8120余公里，查处了水事违法案件8件，行政处罚罚款7.5万元。从3月13日起，按照《廊坊市深入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取土“飓风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取土“飓风行动”。依据我市实际情况，我局联合公安局制定了我市的实施方案，成立了公安、水务联合执法巡查队伍，对我市辖区内的4条主要河道、51条干渠进行执法巡查，对中亭河、牤牛河等重点河道安排进行夜间巡查及重点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非法采砂取土、乱采滥挖、乱堆乱放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二是加强开凿取水井管理，积极开展违法违规机井整改行动。严格对我市境内的开凿取水井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对无证开凿取水井等现象予以严厉打击。在全市辖区内开展违法违规机井整改行动，我市共计10眼违法违规机井需要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封停。三是积极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宣传节水、护水、爱水等相关知识，增强全市人民群众的水法律法规意识，在我市范围内形成了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沙取土行动的强大声势。截至目前，共出动宣传人员68人次，宣传车6辆，悬挂宣传条幅42幅，安装固定宣传牌15块，发放宣传材料9000余份，为群众答疑解惑360人次。四是积极配合东部新城勘界及违建统计拆除工作。配合市建设局、荣盛集团做好牤牛河水利界限勘界及违建调查、拆除工作。

八、水土保持工作。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完成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落实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完成14001内审工作、外审工作；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九、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立以来，我们明确“三必须”原则，建立《霸州市水务局安全生产职责》；二是与各下属单位分别签订责任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长效机制；三是加强隐患排查与督导检查，进一步督促了各下属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操作；四是编制完善了多项工作方案；五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逃生避险知识。

十、高效推进机关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根据新需要及时完善调整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纪律检查常态化，严防“四风”问题反弹。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自觉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三是加强信访稳定工作。全力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维稳工作，高度警惕保证了无任何事件发生。四是认真开展党务工作。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学习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圆满召开了局党组民主生活会，进一步规范党务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费收缴工作。五是加强机关人事管理，做好年度晋级调资、职称评定等人事工作，抓好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

同时，我们还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非法采砂取土违法行为中的黑恶势力；做好城市供水工作，切实保证了市区供水安全；完成农业灌溉取水井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对各乡镇水利站能力建设验收工作；认真履行牤牛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管职责，定期对牤牛河综合治理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检查、督导，对出现的环保问题进行严厉处罚、督促整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水务局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水务局水利工程管理处 | 差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5986.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83.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502.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986.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9.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72.9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6.78万元；项目支出13316.39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2019年防汛资金、霸州市崔庄子桥重建工程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5986.10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32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38.4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89.83万元，主要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9.3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防汛设备铁塔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公务接待费0.55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持平，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全市度汛工作。一是继续推动我市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展。继续加强向海委、省厅等上级部门的跑动吁请，持续跟进对东淀北大堤提标、中亭河清淤扩挖、安全区建设、大清河综合治理、水利设施全面维修重建、撤退路桥全面重建等重大水利工程的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能列入上级项目库和正在修订的《大清河流域规划》，为争取更多国家资金和分步实施奠定基础。二是加强防汛物资储备，重建防汛物资库房。一方面，依照国家定额，将防汛物资购置按计划逐年列入市财政预算，继续充实我市防汛物资储备，争取尽快达到国家定额标准，保障汛期物资调运充足、及时；另一方面，我市防汛物资仓库重建工程已经获批，目前正在进行前期手续，计划在2018年年底前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立项工作，2019年完工投用，彻底解决多年来我市防汛物资储备条件问题。三是继续完善东淀居民转移安置工作体制。指导淀区村街更新现住居民名录、登记淀区财产、细化转移安置预案、举行转移安置演习等工作，从根本上实现东淀居民转移“不丢一户，不落一人”的最终目的。

二、继续推行河长制工作。巩固我市河渠清理结果，切实改善河渠面貌，提升水环境质量。

三、水厂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继续推进市区、胜芳两座水厂的供水工作，以及市区水厂配水管网的建设工作；就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工作继续做好相关工程欠款清偿工作。

四、中亭堤泵站改造工程。继续推进霸州中亭堤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高各庄、小庙站重建）建设。

五、重点桥闸工程。计划完成崔庄子桥、邱庄子桥重建工程的施工任务；完成肖家堡桥的施工招标并进场施工；完成中亭河渔津洼桥、栲栳圈桥、刘南庄桥、辛立庄桥四座桥立项工作及施工图设计。

六、加强地下水使用管理工作。一是继续抓好自备井关停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对我市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监督其办理取水许可证，纳入水资源税取用水管理系统管理，并对不符合取水许可审批条件的自备井，依据《霸州市非法自备井关停方案》进行关停。二是建立健全最严格地下水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推进水平衡测试，加强取水许可审批，依法对老取水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三是加强对我市取用水户的管理工作，保证水资源税足额征收。四是全力推进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水量核定工作。五是加强对我市非农监测点日常运行的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传输稳定。

七、水行政执法工作。继续做好河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加大对中亭河、牤牛河等重点地段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河道非法采砂取土的治理工作。

八、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继续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继续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九、城市供水工作。积极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完成市区配水管网建设的各项工作；完成在建小区的供水工程；加大老城区供水管网的改造、维护力度，对老城区缺水的区域进行有效的治理与改善，计划2019年完成市区新铺设与改造供水管网8000米；完成我市三供一业（供水任务）的移交，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的改造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09霸州市水务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3107.10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水利工程建设** | 1784.40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项目完工率100% | ≧  90% | ≧  70% | ≧  50% | ＜  50% |
| **2、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1320.00 | 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正常运行。 | 1、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2、工程运行故障率为0% | ≧  90% | ≧  70% | ≧  50% | ＜  50% |
| **3、农田水利建设** |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项目完工率100% | 80%-  100% | 70%-  80% | 60%-  70% | 50%-  60% |
| **4、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 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 任务完成率100% | ≧  90% | ≧  70% | ≧  60% | ＜  60% |
| **5、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2.70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政策落实率达到100% | ≧  90% | ≧  70% | ≧  50% | ＜  50% |
| **6、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 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项目完工率100% | 80%-  100% | 80%-  70% | 70%-  60% | 60%-  50% |
| **二、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7500.00 | 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1、水资源管理** | 7500.00 | 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 项目完工率100% | 80%-  100% | 80%-  70% | 70%-  60% | 60%-  50% |
| **2、水土保持** |  | 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率100% | 80%-  100% | 80%-  70% | 70%-  60% | 60%-  50% |
| **三、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336.00 | 组织指导全县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1、水文测报** |  | 地表、地下水量水质监测，墒情监测，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委托观测，水文情报、预报，水文信息系统运行。 | 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准确、及时提供水文资料 | 水情测报准确率100% | 80%-  100% | 80%-  70% | 70%-  60% | 60%-  50% |
| **2、防汛抗旱** | 336.00 |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县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完工率100% | ≧  90% | ≧  80% | ≧  60% | ≦  60% |
| **3、水利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示范推广** |  | 水利科技创新、成果引进、成果研究及转化，推广应用。 | 提升成果应用的效果和效率 | 成果转化率100% | 80%-  100% | 80%-  70% | 70%-  60% | 60%-  50% |
| **四、水利政务管理** | 2373.29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2373.29 | 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立法、执法、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表彰奖励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工作完成率100% | ≧  90% | ≧  80% | ≧  70% | ≦  6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工作完成率100% | ≧  90% | ≧  80% | ≧  70% | ≦  60% |
| **3、综合事务管理** |  | 协调推进、督导落实市级河长确定的具体事项，组织制定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保障“河长制”实施 | 工作完成率100% | 90% | 80% | 70% | 7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26.2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09霸州市水务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合　计** |  |  |  |  |  |  | **1526.20** | **1526.20** | **1526.20** |  |  |  |  | |  | |
| **霸州市水务局小计** |  |  |  |  |  |  | **1526.20** | **1526.20** | **1526.20** |  |  |  |  | |  | |
| 霸州市东淀蓄滞洪区新增安全区防洪风险论证编制费用 | 184.40 | 专业技术服务 | C09 |  | 1.00 | 184.40 | 184.40 | 184.40 | 184.40 |  |  |  |  | |  | |
| 2019年防汛资金 | 1000.00 | 货物 | A |  | 1.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18]166号） | 156.00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A020102 |  | 1.00 | 156.00 | 156.00 | 156.00 | 156.00 |  |  |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18]152号） | 180.00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A020102 |  | 1.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  |  |  | |  | |
| 2019年河渠巡查管护经费 | 140.60 | 被服 | A070301 |  | 76.00 | 0.05 | 3.80 | 3.80 | 3.80 |  |  |  |  | |  | |
| 霸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 13.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5.00 | 0.40 | 2.00 | 2.00 | 2.00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水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88.9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水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709霸州市水务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88.9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79.6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909.2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